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名调整为 46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33.00 万份调整为 4,197.00 万份。

**二、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5.51 元/份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97.00 万份股票期权。

### 三、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对应的业务流程。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减少、规避大宗商品现货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级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 亿元，利用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且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限制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 2022 年以来，国内外环境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严重冲击国内制造业，此外，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基建行业萎缩导致对钢管产品需求下降的情况，有助于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更有效应对未来新的市场竞争格局，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此次

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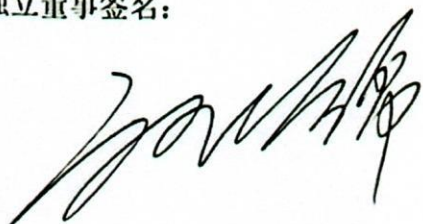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舒' (Chen Sh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2022年9月14日